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9,455,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7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燕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徐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双燕女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 2、 议案名称：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制定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9、议案名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与华业发展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150,323	99.9862	30,300	0.013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1,088,499	99.9895	30,300	0.0105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医疗金融投资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公司 2018-2019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	-------------	---------	--------	--------	---	--------

14、 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425,354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7,611,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13,468	98.3566	30,300	1.643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97,028	96.3376	30,300	3.662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16,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13,468	98.3566	30,300	1.6434	0	0.0000

9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13,468	98.3566	30,300	1.6434	0	0.0000
10	公司与华业发展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3,468	98.3566	30,300	1.6434	0	0.0000
11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3,468	98.3566	30,300	1.6434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医疗金融投资金额的议案	1,813,468	98.3566	30,300	1.6434	0	0.0000
13	公司2018-2019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813,468	98.3566	30,300	1.6434	0	0.0000
14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1,813,468	98.3566	30,300	1.643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十四项,为出席会议股东表决议案,其中《公司与华业发展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股东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山涛律师、甄晓华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